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-593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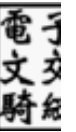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6006917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教師於學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，嗣分別於例假日前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，期間之例假日應否按日扣除薪給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6年4月1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41685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待遇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薪給之支給，服務未滿整月者，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；其每日計發金額，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。……」，第19條第4項規定：「教師曠職（課）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，以時計算，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，並按第6條第2項所定計算方式，扣除其曠職（課）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。」。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……」。





三、另案經轉准銓敘部106年5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64224871號書函略以，倘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，嗣於例假日前後再分別請扣薪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，其前後假別雖有不同，惟究其本質均屬連續未到公服勤且須扣除俸（薪）給之情形，該例假日期間亦應按日扣除俸（薪）給。基於公教權益衡平之考量，所詢教師遇有相同情事，亦比照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本部人事處

